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新增國家發射場域開發行為類型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分工，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配合認定標準修正，新增國家發射場域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並明定其主管機關之分工。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u>（三）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u>	（一）地下街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露營區。 （四）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一）地下街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露營區。 （四）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